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债〔2022〕1207号

关于批准同意部分市县调整新增专项债券 项目资金用途的通知

梅河口市财政局：

根据你地上报的申请调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的请示，经认真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现批准同意你地调整申请（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

你地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库〔2020〕43号），以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19〕72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

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吉财债〔2021〕1247号）规定，严格按照程序和市场规则，落实未来还款责任，并将经省财政厅批准的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式材料，在本级政府网站上做好信息公开，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情况，依法接受审计部门和公开市场的监督。

二、抓紧做好债券资金的拨付使用

你地要抓紧将债券资金拨付到调整后的项目上，督促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落实项目管理责任，严禁债券资金滞留国库或沉淀在部门单位，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三、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你地要将调整后的项目录入到吉林省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储备库内，在项目储备库中正确填写项目相关信息并完成储备项目审核。

附件：2022年吉林省部分市县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调整情况表（分发各地）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2022年吉林省部分市县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债券发行年度	债券类型	原专项债券项目用途情况		序号	调整后专项债券项目用途情况		原项目资金调整原因
				项目名称	申请调减金额		项目名称	申请调增金额	
梅河口市小计					4600				
1	梅河口市	2020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梅河口市医药健康特色产业园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4600	1	梅河口果仁产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	4600	债券资金需求少于预期。